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朕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永安

抗 告 人 丁宜良

曾秀珊

相 對 人 沈世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沈世鵬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7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，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；抗告人逾期提出抗告理由書者，法院得命抗告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；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或以書狀說明理由者，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欄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70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雖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惟未見其表明抗告理由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以裁定命抗

01 告人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書，該裁定於
02 同年3月2日送達抗告人朕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同日分
03 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丁宜良、曾秀珊，至遲於111年3月14日
04 均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
05 第26至34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提出抗告理由書，有本院收狀
06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5頁、第37頁），經
07 本院審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、所提本票書證等全部卷
08 證資料，認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
09 誤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12 民事第二庭

13 法 官 辜 漢 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0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潘 盈 筠